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7527號

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李重江即李氏工程行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提出相對人李氏工程行(商業統一編號：00000000)之歷次變更商業登記資料。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